

# 关于沃德菲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受理沃德菲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沃德菲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佳乐；联系电话：1982161385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4日